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22 號

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邱秀鳳
聲　請　人　張秋田
　　林宏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因其等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之第二審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及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情形而提起上訴，然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6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認聲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而以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致聲請人未能獲得救濟。聲請人認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核心保障相悖，且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所要求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致聲請人之自由權、財產權遭受國家公權力侵害。系爭判決一、二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二，均應受違憲宣告，乃為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泛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有違憲疑義，即逕謂系爭判決一及二應受違憲宣告，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系爭判決一及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